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上诉人复旦大学出版社与被上诉人谢军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3-16 17:29:45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浙民三终字第229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复旦大学出版社,住所地上海市国权路579号。

法定代表人贺圣遂,社长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张永彬、李峰,该社职工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谢军,男,汉族,1941年10月1日出生,住浙江省乐清市雁荡山管理局,身份证号330323411001661。

原审被告杭州嘉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物华小区8—2—4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胡健。

上诉人复旦大学出版社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,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杭民三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复旦大学出版社在接到原审法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通知后,未在法定期限七日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(十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按上诉人复旦大学出版社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应向健
代理审判员 方双复
代理审判员 高毅龙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记员 郭剑霞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